

证券代码：833608

证券简称：二维碳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金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017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审议同意，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环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电暖器 2,725,531.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